

殘障學生從學前 到學齡過渡計劃

2008-2009 學年 入學指南



教學處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克萊恩 (Joel I. Klein)
總監

Dr. Marcia V. Lyles, Ed. D.
教學副總監

Linda Wernikoff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行政總監

殘障學生從學前到學齡過渡計劃——2008-2009 學年入學指南
教學處
特殊教育計劃辦公室



Marcia V. Lyles, Ed.D.
Deputy Chancello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fice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20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212) 374-5115 tel
(212) 374-5588 fax

各位家長：

當您的子女從學前班升入幼稚園時，我知道您的心情是既興奮又疑慮。我們向您保證，教育局的人員將盡所有可能，讓您及子女順利和成功地完成這過渡。方法之一是，我們製作了這本入學指南，在這重要的過程中幫助您。

本指南提供了整個學年您可以利用的有用資訊。您持續參與子女的教育，將大大影響子女在學校的表現。有許多教育家將為您爭取權益，並為您的子女提供服務，但是，您對子女教育的獨特看法，這些非常寶貴的看法為他們作出了明智的選擇。我請您完全投入這項重要的工作中。

感謝您，歡迎您來到紐約市公立學校！

教學副總監
Marcia V. Lyles, Ed. D.
Dr. Marcia V. Lyles, Ed. D. 謹上

目錄

從學前到學齡的過渡服務: 時間表	1
在從學前服務到學齡服務過渡期間您的權利	2
特殊教育資源 (學齡服務)	3

學齡服務

最少限制環境	4
轉入普通教育的支援服務	4
擁有輔助支援及服務的普通教育	4
輔助支援和服務	4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5
相關服務	5
教師合作教學	7
特殊班服務	7
由州資助的學校	8
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	9
家庭和醫院教學	9
特殊教育補充服務	9

紐約市教育局聯絡資訊	11
------------------	----

從學前到學齡的過渡

即將年滿五歲之學童的時間表

如果您的子女已經在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您和特殊教育委員會（CSE）需要討論您子女在進入幼稚園前的學校課程。

事件	時間
1. 您所屬的特殊教育委員會將為學齡前兒童的家長舉行一個會議，為您解釋過渡的程序並回答您的問題。在會上您將收到一份學校名單，您可以參觀這些學校，了解有可能向您推薦的不同種類的學齡教育服務。這份名單將包括學區的課程和該學區內的第 75 學區（District 75）課程。 <u>請注意</u> ：您參觀的學校不一定是您孩子最終將入學的學校。	11 月至 12 月
2. 如果您子女的殘障狀況繼續下去，而且他/她仍然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您子女所就學的學齡前課程或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將把您子女推薦給特殊教育委員會（CSE）。	12 月
3. 當您孩子被推薦到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時，您將從 CSE 收到一封題為「個別教育計劃（IEP）審定推薦通知」（Notice of Referral for Review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的信。這封信是通知您，您的子女已被推薦到 CSE，他/她的個案已經建立。	12 月到 2 月
4. 特殊教育委員會和/或學校工作人員將觀察您的孩子。CSE 將決定您孩子是否需要評估或需要何種評估，並將進行這些評估。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將向您孩子現任教師或理療師索取進展報告。（請保證您孩子的疫苗注射沒有過期，以確保可按時註冊入學）。	12 月至 3 月
5. CSE 或當地學區的一個公立學校小組將召開一個 IEP 會議。如果確定您孩子繼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有關人員將會起草一個學齡 IEP，說明您孩子需要的特殊教育服務。	3 月至 8 月 (請參照第 2 頁的時間表)
6. 您將收到題為「最後建議通知」的信。這封信將指明向您孩子提供學齡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您可以參觀這所建議您子女入學的學校。如果情況允許，您還可以參觀您孩子將要就讀的班級。	6 月至 9 月

如果您對上述時間表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與 CSE 聯繫（參照第 11 頁列表）。

在從學前服務到學齡服務過渡期間 您的權利

在過渡期間您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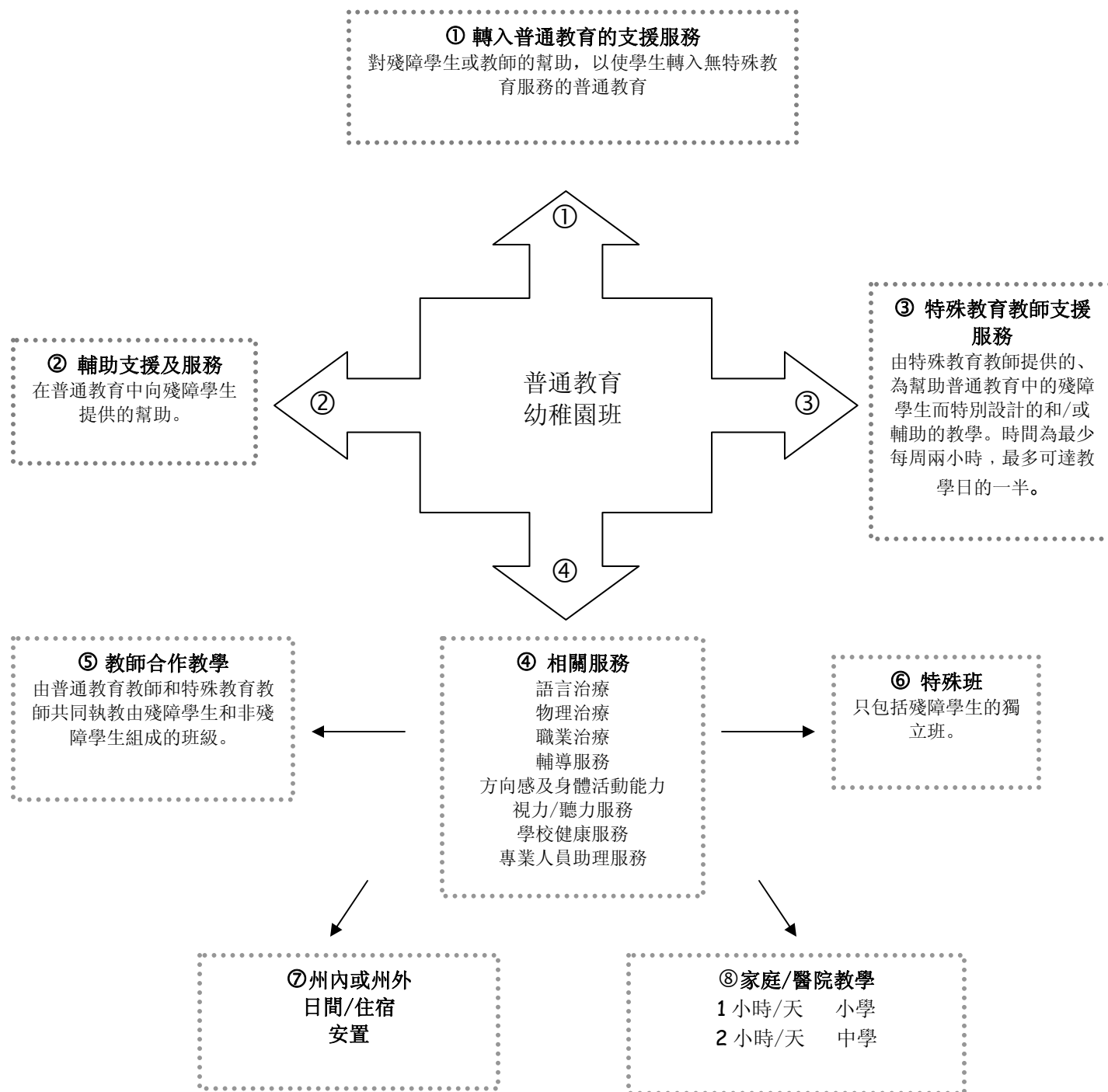
- 選擇是否同意所有重新評估的權利。但是，如果 CSE 向您發出文件，以徵求您對重新評估的許可，而您沒有答覆，他們可以在未得到您許可的情況下進行重新評估。
- 通過出席所有 IEP 會議，合理參與最後決定的權利。這包括帶上對您孩子的情況有特殊知識或專門了解的個人參加會議，以便讓其在決策過程中提供幫助的權利。
- 獲得您孩子的評估和 IEP 的副本的權利。
- 如果您對有關您孩子的任何決定有不同見解，您有獲得衝突解決協助（新的 IEP 會議）、調解和/或公正聽證會的權利。
- 當紐約市教育局沒有按時間表的要求及時提供適合的入學安排時，您享有將子女安置到州教育廳認可的可以向您孩子提供適合服務的非公立學校的權利。如果您有權讓子女入讀一所得到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您理應收到 CSE 發出的一封題為「有資格上私立學校」（Eligibility for Private School）的 P-1 信件。
 - **時間要求** - 對於所有在九月份之前滿 4 歲零 9 個月並將在九月份入學的學生，CSE 將收到有關這些學生的推薦。如果推薦在下列時間收到：
 - 3 月 1 日之前，CSE 在 6 月 15 日前必須要為學生安排適合的服務。
 - 3 月 1 日之後，4 月 1 日之前，CSE 必須在 7 月 15 日前安排適合的服務。
 - 4 月 1 日後，5 月 10 日前，CSE 必須在 8 月 15 日前安排適合的服務。
 - 5 月 11 日後，CSE 必須遵照常規推薦的既定時間表安排適合的服務（即在推薦後的 60 個教學日）。
- 如果紐約市教育局沒能在推薦之後的 60 天內對您的孩子做出評估，您擁有獲得由教育局付款的獨立評估的權利。
- 因不同意 CSE 的評估而要求獨立評估的權利。您必須將這一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 CSE。CSE 可以選擇同意為獨立評估付款，或必須舉行公正聽證會來證明他們的評估是合適的。
- 如果您對 CSE 的建議提出異議，您的孩子在您尋求調解或聽證期間有權選擇「懸置」（pendency）或「維持現狀」（stay-put）。意思是如果學前班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也提供得到批准的學齡課程，他們可以繼續留在原學校直到分歧得到解決，除非 CSE 和家長同意其他的安排。如果孩子目前就讀學前班的學校未被批准提供學齡課程，您和 CSE 就要商討在上訴期間適合您孩子的其他選擇。

上述權利及其他權利在「**特殊教育家長指南**」（*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和「**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特殊教育資源

學齡服務

擁有以下服務的普通教育：



最少限制環境

當對您孩子入學時需要的服務做出決定時，IEP 小組必須建議向您孩子提供適合其需要的「最少限制環境」（LRE）的服務。意思是說，在您的參與下，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必須考慮如何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以使他/她可以在適合其個人需求的最大限度下與無殘障的學生一起受教育。

1. CSE 必須首先考慮您孩子的需要是否可以在普通教育班級中通過向其提供支援、幫助及服務來滿足。
2. 其他的安排，如特殊班或特殊學校或其他脫離普通教育的環境，只能在甚至提供了適合的額外幫助或服務的情況下，學生在普通教育課堂上所接受的教育仍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效果時，才能得到考慮。
3. 您孩子應當得到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參加課外活動或非學術活動的機會（例如，體育、假期活動、課後活動），除非他/她的殘障狀況令其不適合參加這種活動。
4.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應當是他/她若沒有殘障也應當就讀的學校（住地區內學校），除非 IEP 要求做出其他安排。

這些做法的目的是在提供必要的支援、幫助和服務的情況下，增加殘障學生在普通教育教室中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受教育的機會。但是，對於普通教育課堂無法滿足其需要的學生，仍會向他們提供特殊班、特殊學校、非公立學校以及家庭和醫院教學等選擇。

① 轉入普通教育的支援服務

這些是直接提供給那些在向普通教育過渡過程中已不再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或提供給其教師（即間接地）的服務，目的是幫助這些學生。這些服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教學支援、矯正、教學改良、或個人及/或小組語言或輔導。

當個別教育計劃小組建議一名學生脫離特殊教育時，在該生最後的 IEP 中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要解釋孩子在轉入全日制普通教育課堂後的第一年中，要實現成功過渡所需的服務（如果該生需要服務的話）。

② 擁有輔助支援及服務的普通教育

在推薦特殊班服務前，IEP 小組必須首先考慮能夠幫助您子女進入普通教育課堂的全方位的特殊教育輔助支援和服務。

輔助支援和服務

輔助支援和服務是指按照最少限制環境的要求，使殘障學生能夠在適當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在普通教育課堂或其他教育相關環境中與非殘障學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支援、服務以及其他幫助。

輔助支援和服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材料、設備和課程改良：

- **行為干預和支援計劃**：對於其行為影響學習的孩子，要進行行為評估來確定該學生何時行為

出軌以及表現出何種行為。在行為評估結束時，通常將制訂一個行為干預計劃。該計劃列出將用來幫助學生改變其行為的策略。

- **課程便利設施：**便利設施改變孩子獲取信息的方式，並可表現出他/她是否已經掌握了這一信息。這些設施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錄音帶代替課本、大開本課本、盲文資料、使用計算器做數學題或使用文字輸入軟件代替手寫。
- **課程改良：**此改良改變了授課方式以及教學深度，但授課內容不變。改良的形式包括對課堂作業的數量和重點進行重新設計。
- **個人化支援：**形式包括重新編寫授課和提問的語言、課間時間加長、座位的特別安排、考試便利設施以及諸如突出閱讀內容、主題總結、組織輔助、提前記筆記或學習指導等課程輔助。

輔助支援和服務還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不同人員的服務，如相關的服務機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等。輔助支援和服務可以就您孩子的具體需要而有不同的組合。

⑤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是由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經過特別設計的和/或輔助性的教學。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幫助學童留在普通教育班中學習，同時仍得到由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的時段服務。特殊教育教師可以直接指導您的子女，以幫助他/她在普通教育課堂上參加活動，並向其直接提供特別設計的和/或輔助的教學。這可以包括調整授課內容或使用不同的授課方法，如視覺輔助、提供重點清楚的作業簿以及簡化課上指令。特殊教育教師還可以間接地與您子女的普通教育教師合作來調節學習環境和/或修改及調整授課技巧和方法，以滿足您子女的個人需要。

-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可以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提供，也可以在普通教育教室之外的另一地點提供，或透過普通教育教室與另外一個地點的結合來提供。
- 當向一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時，該組學生人數不能超過八人。
- 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服務的時間可以最少每周兩小時，最多達到每個教學日的一半。
- 您孩子的 IEP 必須寫明每天提供這些服務的上課節數，以及地點，無論這些服務是直接提供給您孩子還是間接地由其普通教育教師提供。

④ 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是幫助殘障兒童從課程中受益所必須的發展、矯正及其他支援服務。您孩子的相關服務可能會隨著他/她從學前階段進入學齡階段而發生變化，因為隨著其年齡的增長，其需求會有所變化。相關服務可能是向您孩子提供的唯一特殊教育服務，或與其他特殊教育服務，如特殊班服務等，一起提供給您孩子。以下是可能提供的相關服務：

輔導是向那些在與成人和同輩交往方面遇到困難、自我放棄或行為失控、缺乏自尊心或因適應能力差而嚴重影響學習的學生提供的，旨在令其在適當在校行為、紀律性、自我控制和衝突解決方面提高社交能力及情感表達的服務。如果，根據學生的特殊需要，該生需要接受一名特定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如輔導員、學校心理醫生或社工），IEP 必須指明這一點。

聽力教育服務是在言語、閱讀、聽力訓練和語言發展方面進行指導，旨在加強學生接受/表達交流技能的發展而提供的服務。

言語/語言治療是為治療學生在聽覺處理（即對聲音和語言的理解方式）、發音/語音技巧、理解力，以及對句法的使用、語言符號、發聲和語言流利性方面發展遲緩而設計的服務。

職業治療是在所有與教育相關的行為過程中，計劃和使用旨在保持、提高或恢復適應性和功能性技能的目的性活動計劃，這些技能包括細節運動神經技能和口腔運動神經技能等。

方向感和動作服務是為提高學生對空間和環境概念的理解，以及幫助學生使用通過感官（即聲音、溫度、震動）接受到的信息來建立、保持或恢復方向感及行動能力而設計的服務。這項服務提供給有視覺障礙的學生。

物理治療是使用活動來使學生保持、提高或恢復在各種環境中的功能的服務，這些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健身房、洗手間、操場、樓梯及教室之間的轉換等，而功能則包括總體運動神經發展、行走、平衡和協調性。

學校健康服務是由學校護士或專業人員的助手提供的服務，該服務旨在滿足由學生醫生證明的該生的具體健康需要，以確保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

視覺教育服務是為使用盲文、奈門斯碼（Nemeth Code）、大版印刷、光學和非光學弱視儀器以及其他必要技巧進行授課而提供的服務，旨在讓學生透過觸覺、視覺和聽覺來獲得學習、社交、職業和生活適應技能以及讀寫能力和資訊。

家長輔導和訓練是幫助家長了解孩子的特殊需要，向家長提供關於兒童成長的資訊，並幫助家長獲得令他們可以協助其子女個人教育計劃的實施的必要技能的服務。這項服務是為在教員比例為 8:1:1、6:1:1 和 12:1:4 的特殊班中的學生家長提供的計劃的一部分。這不是成人輔導服務，其目的並不是要滿足家長個人的或教育上的需求。

任何推薦的相關服務在您孩子 IEP 的第 9 頁均有說明。這一頁提供的資訊包括每周或每月您孩子應當接受服務的次數（頻率）、每節課的長短（持續時間）、每組最多人數（如果您孩子可以與一組中的其他同學一起接受服務）、提供服務時所必須使用的語言，以及服務是在您孩子上課的教室中進行，還是在教室之外的另外一個房間進行（地點）。

如果您孩子的 IEP 中建議他/她接受一項或多項相關服務，而教育局的員工或教育局合同服務機構的員工無法在教學日或課後提供這種服務，那麼您將得到一份「相關服務授權書」（RSA）。授權書允許您在教育局之外尋找一個提供所建議的相關服務的有適當執照的獨立機構，而且您不用自己付費來獲得該機構的服務。您孩子的學校、特殊教育委員會（CSE）或相關及合同服務辦公室可以幫助您找到這樣一個機構，該辦公室的電話為（212）374-6097。在教育局網頁上您可以找到一個獨立服務機構名單，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ParentResources/default.htm>。

⑤ 教師合作教學

在教師合作教學的教室中，殘障學生和非殘障學生一起接受兩名教師的授課：一名全職普通教育教師和一名全職特殊教育教師，這兩名教師在全天都進行合作。他們合作調整或改變授課方式並確保全班學生都可以得到普通教育課程的教育。

接受教師合作教學的學生也可以接受相關服務、科技輔助、專業人員助理服務或其他必要的輔助支援和服務。

教師合作教學一般來說是全天服務。在按不同科目安排班級的系科制學校中，則可以不用全天提供教師合作教學。如果它不是全天提供，在您孩子的 IEP 中必須對每天他/她接受這種服務的上課節數做出具體說明。

⑥ 特殊班服務

特殊班服務是在一個完全由殘障學生組成的班級裏為這些學生所提供的服務。這項服務是為即使在擁有輔助支援和服務的情況下，其需要也無法在普通教育課堂上得到滿足的殘障學生而提供。

在獨立的特殊班中，學生必須按其教育需要的相似性而分班。班級中可以包括有同樣殘障的學生，也可以包括殘障狀況不同的學生，只要他們在教育水平、學習方式、社交發展、身體發展、以及管理需要方面有近似水平。

特殊班根據學生學習和/或管理上的需要而安排不同強度的師資。特殊班的最大規模可以是六到十五名學生。特殊班的教員包括一名特殊教育教師，也可以加上一到四名教師助理。如果您的孩子需要高強度和更頻繁的成人監護以達到學習目的，他/她將被建議入讀教師學生比例更高的班級。您孩子的 IEP 小組決定的最適合您孩子的教員比例，必須在您孩子的 IEP 中加以說明。

特殊班服務可以在學區學校及高中全日或非全日提供，或在第 75 學區（District 75）或州認可的非公立學校全日提供。

上述每個環境在提供給您孩子與非殘障孩子一起受教育的機會上有所不同。

學區學校/高中提供給您孩子在與普通教育同學一起學習方面最大機會。

為嚴重殘障學生開設的特殊公立學校（第 75 學區）

為嚴重殘障學生開設的特殊公立學校（第 75 學區全市項目）在全市範圍內向失聰/聽力困難、失明/視覺障礙以及更嚴重殘障的學童提供教學服務和特殊環境，這些學童需要更大的特殊結構以及強度更高的學習環境。

第 75 學區的公立學校班級設立在獨立的教學樓內或在全市不同的公立學校中。第 75 學區學校全部由殘障學生組成，並全天提供特殊班服務。特殊公立學校在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受教育方面向學生提供較少的機會。根據學生的 IEP，以及在第 75 學區教員的支持下，該生將得到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受教育及融入他們當中的機會。

以下是對於不同特殊班學生/教員比例的規定：

特殊班比例 12:1（小學和初中） 15:1（高中）

- 小學和初中每班不超過十二（12）人，高中每班不超過十五（15）人。
- 一名全職特殊教育教師。

這是針對在學習和/或行為管理上有特殊需要，而必須在全部由殘障學生組成的單獨環境中接受特殊教學的學生而提供的就學安排。

特殊班比例 12:1:1

- 每班不超過十二名學生（12）
- 一名全職特殊教育教師
- 一名全職教師助理

這種就學安排是針對那些其學習和/或行為管理上的需要干擾授課過程，而必須要有額外的成人幫助和特殊教學的學生的。這種教學最好能在全部由殘障學生組成的獨立環境中提供。

特殊班比例 8:1:1

- 每班不超過八（8）名學生
- 一名全職特殊教育教師
- 一名全職教師助理

這是為有嚴重和長期特殊需要，而必須要有特別的持續監護、個人的悉心照看、干預和強化行為管理以及額外的成人幫助的學生而提供的就學安排。

特殊班比例 6:1:1

- 每班不超過六（6）名學生
- 一名全職特殊教育教師
- 一名全職教師助理

這些班的服務對象是在包括學習、社交和/或人際關係發展、身體發展和管理等各方面均有極高需要的學生。學生的行為被列為激進、自虐或極端自閉，並在語言學習與概括和社交技能發展方面有嚴重困難。這些學生需要非常強化的個人課程編排、持續成人監護、通常是一個包括所有方面的特殊行為管理計劃以及一個說話/語言治療項目（可以包括增強/替代交流）。

特殊班比例 12:1:4

- 每班不超過十二（12）名學生
- 一名全職特殊教育教師
- 每三名學生加一名教員（教師助理）

這種班的服務對象是有嚴重和多重殘障並且語言、學習和獨立技能有限的學生。這些學生需要一個以恢復和治療為主的課程，包括日常生活技能訓練、交流技能發展、感官刺激和治療性干預。

⑦ 由州資助的學校

由州資助的學校（也叫 4201 學校）向耳聾、目盲、嚴重情感失控或身體殘疾並被 CSE 確認有資格接受這類服務的學生提供高強度特殊教育服務。一些由州資助的學校向需要每周五天、每天 24 小時服務的學生提供五天入住照顧。

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日間）

紐約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向那些其高強度教育需要無法在公立學校中得到滿足的學生提供服務。紐約州教育廳學校只有殘障學生入學，因此不能向他們提供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受教育的機會。州教育廳（SED）非公立學校只有在能夠提供學生 IEP 上建議的服務時，才能接收該名學生。

當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確定公立學校中沒有適合您孩子的服務時，特殊教育委員會將在您孩子的 IEP 上寫明「轉到 CBST（中央支援小組）」（Defer to CBST），並將諮詢中央支援小組，以便為您子女找到一所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一旦確定了適合您子女的非公立學校，而且他/她也被該校錄取，學校的名字將在您子女的 IEP 上列出。

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非公立學校（住宿）

住宿學校是在教室中提供高強度課程、並在校園中提供全天 24 小時住宿的環境。這種學校是為在教育上有如此特別需要以至於必須接受 24 小時干預服務的學生而設置。紐約州教育廳批准的住宿學校設立在紐約州內及鄰近各州。當個別教育計劃小組確認沒有公立學校可以提供適合您孩子的服務時，特殊教育委員會將諮詢中央支援小組，來找到一所州批准的住宿學校。一旦確定了

合適的非公立學校，該校的名字將在您子女的 IEP 上列出。

③ 家庭和醫院教學

這些教育服務是提供給短期內無法到學校上課的殘障學生的。這些服務基本上是臨時性的，即到學生可以返校上課或學生出院時就停止。這些服務可以向有嚴重醫療或情感問題，而且在這些問題得到解決之前無法到校上課的學生推薦。另外，也可以向目前正在等待就讀一所特殊教育學校、但還未找到合適學校的學生推薦這些服務。

您孩子若是高中生，有權得到每天至少 2 小時的上述服務，否則可得到每天至少 1 小時的服務。服務的小時數、每節課的長短以及每周上課次數必須由個別教育計劃小組根據您孩子的個人需要決定。

特殊教育補充服務

教師助理服務

一些殘障學生可能在全天或教學日的部分時間需要教師助理的支援服務，以滿足他們在管理上的需要並使他們從教學中受益。除其他任務外，教師助理可以被安排承擔以下任務：

- 擔當「行為管理教師助理」，幫助您孩子控制對自己或他人有危險的行為；
- 擔當「等待入學安置教師助理」，即在您孩子等待被安置到更多限制（more restrictive）的環境中時，向其提供幫助。或者擔當
- 「特殊交通教師助理」，以便在您孩子乘校車到校和放學時如果發生對自己或他人有危險的行為，可以控制其行為。

為幫助學生提高方向感和身體活動能力，以及協助其接受健康服務或上廁所，或出於其他原因，教師助理還可以被安排擔當手語翻譯、口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

教師助理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所提供的幫助，可能對您孩子來說是必要的，因為它可以幫助學生適應教學目標和作業，並加強教學以及提供小組授課。您孩子也許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要同樣水平的幫助。一名學生可能在數學課上需要幫助，但在當天的其他時間則不需要額外的幫助。作為在普通教育教室中所提供的輔助支援和服務，教師助理的幫助必須在您孩子的 IEP 中得到說明，IEP 還必須具體說明學生每天或每周必須要有多少節課的這種服務。對於初中或高中的學生來說，IEP 還必須說明在哪個或哪些科目上要有教師助理的幫助。

輔助性技術設備和服務

輔助性技術是用於保持、提高或改善殘障學生功能能力的任何設備、產品或系統。（例如通訊設備、調頻裝置和電腦）。輔助性技術服務是指直接幫助殘障兒童選擇、獲得或使用輔助性技術設備的任何服務。您子女所需的輔助性技術或服務都必須在其 IEP 上列出。如果您認為您孩子需要輔助性技術，您可以申請進行輔助性技術評估。

經過改制的體育教學

經過改制的體育教學是特別設計的包括啟發性活動、遊戲、運動和節拍活動在內的課程，符合那些可能無法安全或有效地完全參加常規體育課活動的殘障學生的興趣、能力和其身體活動的局限性。當一名學生的殘障影響他/她在常規體育課上參加活動的能力時，該名學生可能被建議接受經過改制的體育教學。

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對於那些因其殘障狀況而必須在暑期繼續上課以免明顯退步的學生來說，無論他們在什麼環境中學習，均可以向他們提供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上廁所訓練

上廁所訓練是為使學生可以獨立上廁所而提供的短期輔導服務。這項服務由教師助理提供，由其安排學生上廁所的時間，並指導和幫助學生獨立上廁所。

旅行訓練

旅行訓練是向非失明或非視覺障礙的高中年齡的殘障學生提供的短期、全面及特別設計的輔導服務，指導他們學會在家和一個特定地點（通常為學校或工作地點）之間往返時獨立安全地使用公共車輛和設施。

過渡支援服務

過渡支援服務，如諮詢和訓練，是在殘障學生從獨立的特殊班轉到普通教育教室或較少限制的教室過程中，向他們的教員所提供的短期服務。

紐約市教育局 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聯絡資訊

特殊教育委員會	學區	地址	電話	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席
1	7, 9, 10	One Fordham Plaza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 329-8091	Rosetta Brown-Lee
2	8, 11, 12	3450 East Tremont Ave., 2 nd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65	(718) 794-7428 或 (718) 794-7429	Michele Beatty
3	25, 26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718) 281-3520	Susan Arce
	28, 29	90-2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 New York 11435	(718) 557-2500	
4	24, 27, 32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5 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718) 391-8405	Esther Morell
5	19, 23, 30	1665 St. Mark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3	(718) 922-4940	Ivy Linder
6	17, 18, 22	5619 Flatlands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4	(718) 968-6200	Arlene Rosenstock
7	20, 21	415 89 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9	(718) 759-4933	Claire Donnellan
	31	715 Ocean Terrace, Building A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1	(718) 420-5752	
8	13, 14, 15, 16	131 Livingston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和 335 Adams Street, 5 th Floor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Satellite Location)	(718) 935-4900 (718) 935-5200	Deborah Cuffey-Jackson
9	1, 2, 4, 7	333 7th Ave,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917) 339-1600	Gerry Donegan
10	3, 5, 6	388 West 125 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212) 342-8300	Marilyn Spreche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Initiatives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